

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(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生效)

原条款	修订后的条款
<p>第四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，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</p>	<p>第四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，并应当与公司管理层特别是董事会秘书及时充分沟通，确保工作顺利开展。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有效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，包括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生产经营状态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，对公司重大投资、生产、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。</p>
<p>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，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，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，对公司生产经营状态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，主动调查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。</p>	<p>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，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五天的时间，对公司生产经营状态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，主动调查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。</p>

除以上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 日